

中原股交〔2019〕22号

签发人：赵继增

##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托管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市场各参与者，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托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托管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19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证券登记托管管理办法

## (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证券登记托管等相关业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心非公开发行、转让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下统称“证券”）办理登记托管等相关业务的，适用本办法。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或者转让，办理登记托管等相关业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心是本省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在中心非公开发行、挂牌转让的证券，应当在中心登记托管。

未在中心发行、挂牌转让的证券，可以在中心登记托管，该类证券以下简称纯登记托管证券。

委托中心办理登记托管的证券发行人、拟挂牌转让证券的企业及纯登记托管企业等，以下统称为“企业”。

**第四条** 登记是中心接受企业委托，受理企业及证券持有人等申报，代企业设立和维护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并确认持有人对证券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行为。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退出登记等。

托管是中心接受企业委托，代企业集中保管证券并向企业及证券持有人等提供证券查询、出具权益证明、代理分红派息等相关服务的行为。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企业委托中心办理证券登记托管，应当与中心签订证券登记托管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六条** 中心设立电子化证券簿记系统，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登记，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并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凭证。

**第七条** 中心证券簿记系统内的证券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证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持有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持有证券名称、持有证券代码、持有证券数量及证券质押冻结数量等。

**第八条** 证券登记托管实行申请人申报制，中心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当确保其提供的申请材料

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由于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或数据违法、错误、缺失等，导致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前款所指申请人是指在中心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托管业务的主体，包括企业及证券持有人等。

**第九条** 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托管时，申请人应当认同本办法，并确认在中心登记托管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是持有人持有证券的唯一有效证明。

**第十条** 证券登记托管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 **第三章 登记托管**

### **第一节 初始登记**

**第十一条** 已发行或拟挂牌转让的证券在中心发行后或挂牌前，企业应按照中心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证券初始登记。

证券初始登记包括拟挂牌转让证券初始登记、纯登记托管证券初始登记、可转债发行登记等。

**第十二条** 中心对企业提交的初始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其申报的证券登记数据办理初始登记。通过中心交易系统发行的证券，中心交易系统的认购结果视为企业向中心提供的初始登记申请材料之一，中心根据认购结果将证券登记在其持有人名下。未通过中心交易系统发行的证券，中心根据企业提供的

证券持有人名册将证券登记在其持有人名下。

企业提供的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持有人名称、持有人证件类型、持有人证件号码、持有证券数量、持有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十三条** 中心办理初始登记时统一为企业分配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由企业申请经中心核准后使用。

**第十四条** 企业需在初始登记时对证券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及限制转让等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交证券状态证明材料。中心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相应的证券质押、冻结和限制转让等登记。

**第十五条** 初始登记时，企业应申请整体证券登记，即需将企业全部股权或可转债全部份额等申请登记，中心不受理部分证券登记。

**第十六条** 拟挂牌转让的证券、在中心发行的可转债办理初始登记时，证券持有关系应清晰准确。纯登记托管证券初始登记时如部分证券无法确定持有人，企业应在申请材料中进行说明，中心根据企业申请在登记时对该部分证券进行特殊标记。

**第十七条** 初始登记完成后，中心向企业出具证券登记证明文件，如证券持有人名册等。

**第十八条** 企业申请对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中心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文书或中心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 第二节 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变更登记是指证券发生过户、质押、冻结等变动时在中心进行的登记。

**第二十条** 通过中心交易系统达成转让的，中心依据系统交收结果，自动办理证券过户登记。

**第二十一条** 因协议转让、行政划拨、继承、遗赠、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合并、分立、法人资格丧失发生证券转让等非交易行为，以及因证券发行人回购证券、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进行过户登记的，中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定予以办理。

**第二十二条** 证券持有人将其持有证券出质的，中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质押登记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定对设定质押的证券进行冻结。

证券持有人变更、撤销或注销证券质押的，中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撤销或注销登记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定变更或取消对设定质押证券的冻结。

**第二十三条** 因定向增发、派发股权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回售、赎回等原因导致证券总额发生变动的，企业应向中心申请办理证券总额变更登记，并相应调增或调减相关证券持有人持有份额。

**第二十四条** 可转债转股期内，中心依据有效的转股申报结果，办理转股登记，在确认相应股权登记在持有人名下后，注销持有人名下相应的可转债份额。

**第二十五条** 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赎回或回售的，中心依据申请人申请及相关公告，在确认证券发行人用于赎回或回售的资金已划至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将赎回或回售的可转债予以注销，并办理资金划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有权机关”）要求对证券采取冻结、解除冻结、扣划等措施的，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查验相关人员证件、法律文书无误后予以协助办理。

有权机关办理已冻结证券扣划的，应当先办理解除冻结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发生证券变更需办理有关登记备案手续的，中心可根据企业申请协助提供相关证券信息。

### 第三节 退出登记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退出登记：

- （一）丧失法人资格；
- （二）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申请退出登记并经中心审核同意的；
- （三）登记托管服务协议期满且不再续期的；
- （四）因证券在其他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须在其他证券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托管的；
- （五）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挂牌证券终止挂牌后企业仍可委托中心办理证

券登记托管，中心按照有关业务规定为企业及证券持有人等提供登记托管服务。

**第三十条** 企业申请办理证券退出登记的，中心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并向企业移交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

企业办理证券退出登记手续后，中心终止与企业的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并在官方网站发布关于终止为该企业及证券持有人等提供登记托管服务的公告。

**第三十一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企业未按规定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中心有权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并将其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材料邮寄送达企业，视同企业证券退出登记，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可转债到期兑付或发生全部份额转股、赎回、回售等情形的，其登记托管自动终止，视同可转债发行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无需另行申请办理。

#### 第四节 托管服务

**第三十三条** 中心根据企业申请，通过现场、邮寄、网络等方式向企业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企业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名册，并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持有人名册。因企业不当使用持有人名册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中心为企业、证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提供以下信息查询服务：



（一）企业查询本企业的基础信息，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企业证券情况；

（二）证券持有人查询本人的基础信息、证券持有及变更登记等信息；

（三）自然人持有人亡故，其继承人查询该持有人的基础信息、证券持有及变更登记等信息；

（四）法人持有人因合并、分立及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清算组、债权债务承继人或法人持有人的出资人等查询该证券持有人的基础信息、证券持有及变更登记等信息；

（五）有权机关或其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可以向中心查询相关证券登记数据和资料；

（六）法律、法规及中心规定的其他依法查询。

**第三十五条** 证券持有人通过中心提供的网络查询系统获得的查询结果不作为其持有证券的法律依据，证券持有人如需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证明，应当按中心相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

**第三十六条** 企业委托中心派发股权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应当向中心提交派发股权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申请、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中心对企业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其申请办理权益分派。

**第三十七条** 企业委托中心派发现金红利、代理债券本息兑付，

应当向中心提出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划至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中心在确认款项足额到账后，办理现金红利、兑付兑息款项的划付手续。

企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心，书面说明原因并进行披露。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该企业承担。

**第三十八条** 中心根据证券持有人的申请，依据其证券账户的实时记载，为其出具证券持有证明。

中心出具的证券持有证明文件只作为该持有人在文件出具时拥有证券情况的证明。

**第三十九条** 证券依法依规需进行限售或解除限售的，由企业或证券持有人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中心确认申请材料无误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证券登记托管申请人在中心办理证券登记托管，应当按照中心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登记托管等相关服务费用。登记托管等相关服务涉及税收的，当事人需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证券登记托管申请人向中心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托管等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为的，应当对其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中心有权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证券登记托管等相关服务。

**第四十二条** 证券登记托管申请人违反本办法及中心相关业

务指引等规定的，中心可以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证券登记托管等相关服务。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修订）》（中原股交[2017]26号）同时废止。